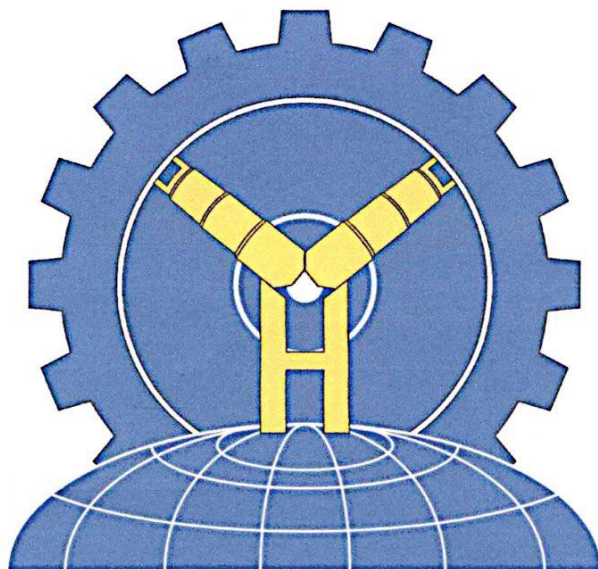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IHAI MINE EQUI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依赖单一客户风险

公司前期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因此，公司在重点目标市场进行局部市场开拓，集中资源服务客户，以扩大市场渗透能力，导致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其销售占比正在逐步降低，公司对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4%、62.73%、59.80%，公司对其销售比重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永泰能源下属公司、孙荣荣、陈顺兵所属公司、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其它主要客户的销售额稳步增长。但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仍超过了 50%，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如果第一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孙武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引入中小股东，并增加其持股比例，实现股权制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管理层、主要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但目前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存在被控股股东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一次性能源，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煤炭行业随之复苏，直接带动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从较长时期看，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煤炭的需求仍然呈增长趋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但是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仍然有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拒付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关联交易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会议记录不健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资金往来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借着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依赖单一客户风险.....	III
二、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III
三、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III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IV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4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一）股权结构图.....	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5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6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一）董事基本情况.....	13
（二）监事基本情况.....	1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四）资产评估机构.....	1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
（六）拟挂牌场所.....	18
第二节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业务情况.....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	19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	21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1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21
三、公司业务流程	22
(一) 采购流程	22
(二) 生产流程	23
(三) 销售流程	23
四、公司商业模式	24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5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25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27
(三)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28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9
(五) 公司员工情况	34
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6
(一) 公司收入结构	36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37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9
(四) 重大合同情况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在所处地位	43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3
(二) 所处行业风险	50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1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5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的独立性	58
(一) 业务独立性	58
(二) 资产独立性	58
(三) 人员独立性	58
(四) 财务独立性	58
(五) 机构独立性	5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9
六、同业竞争情况	6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61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2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6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3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4
第四节公司财务	66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7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一) 收入确认	78
(二) 应收款项	79
(三) 存货	80
(四) 固定资产	81
(五) 政府补助	82
(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8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8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8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8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84
(四) 营运能力分析	84
(五) 现金流量分析	8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6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86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86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87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88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92
(一) 应收账款	92
(二) 预付款项	94
(三) 其他应收款	97
(四) 存货	99
(五) 固定资产	99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03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104
(一) 应付账款	104
(二) 其他应付款	105
(三) 应交税费	105
九、股东权益情况	106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06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0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06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08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08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2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1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1
第六节附件	1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2
三、法律意见书	122
四、公司章程	1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2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亿海股份	指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井工煤矿	指	采用立井开拓、斜井开拓，平峒开拓，或综合开拓进行煤炭开采的煤矿，井工煤矿煤层埋藏很深，必须掘进到地层中进行采煤，地下作业，危险系数比露天煤矿高
巷道	指	在井下开凿出来的所有地道的统称，是运输、通风、水电气和人员设备的通道，是为采煤工作面生产服务的设施，通俗讲巷道就是井下隧道。
顶板	指	煤矿井下矿层上的岩层
围岩	指	煤矿井下工作面及巷道周围的岩石
锚杆	指	锚固岩体、维护围岩稳定的杆状结构物
锚索	指	锚固岩体、维护围岩稳定的可弯曲的钢绞线

锚具	指	可保持预应力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中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锚固剂	指	又称为结构锚固胶，用于钢筋、螺栓的锚固
预制品	指	水泥与钢筋预制的小型构件
预应力	指	在结构承受荷载之前，预先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在外荷载作用时的受拉区混凝土内力产生压应力，用以抵消或减小外荷载产生的拉应力
安标	指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简称，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单位使用的凭证
皖煤集团	指	皖北煤电集团
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建设集团	指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hai Mine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路西侧

电话：0557-2968888

传真：0557-3929966

网址：www.ahyh.net

电子信箱：anhuiyihai@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静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属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经营范围：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工矿配件加工，不饱和聚脂树脂生产，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69282608-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451

股票简称：亿海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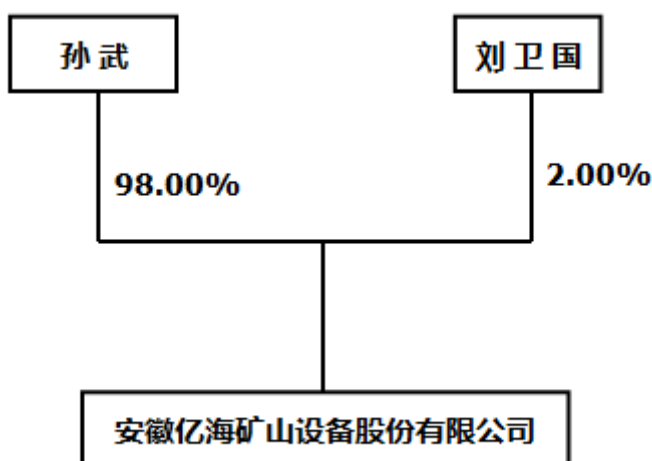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武	9,800,000	9,800,000	净资产折股	98
2	刘卫国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孙武，孙武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孙武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武在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最多，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看，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认定孙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孙武，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百善煤矿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恒源煤电祁东矿服务公司经理，2009 年 8 月创办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8 月，自然人孙武、刘卫国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筹）章程。同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公司章程。选举刘卫国为执行董事，孙武为公司监事，聘请杨阳为公司经理。

2009 年 8 月 6 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09）第

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5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股东孙武出资货币80万元，刘卫国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486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卫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服装购销。（仅供筹建矿山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使用，自2009年8月7日至2010年2月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孙武	货币	400	80	80
2	刘卫国	货币	100	20	20
合计	/	/	500	1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

2009年9月7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09）第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武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8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孙武	货币	400	280	80
2	刘卫国	货币	100	20	20
合计	/	/	500	30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服装购销。”变更为“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服装购销，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工矿配件加工，不饱和聚脂树脂生产”。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17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服装购销，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工矿配件加工，不饱和聚脂树脂生产。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同日，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09）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武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14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孙武	货币	400	380	80
2	刘卫国	货币	100	20	20
合计	/	/	500	400	1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9日，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第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武第4期（末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13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武	货币	480	96
2	刘卫国	货币	20	4
合计	/	/	500	100

（注：公司在本次增加实收资本时，股东刘卫国将其对公司的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孙武，但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事宜未经股东会表决，同时双方也未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对此，2014年4月20日，股东孙武和刘卫国签订《关于出资额转让的确认书》：孙武、刘卫国为公司的股东，2009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孙武认缴400万元，刘卫国认缴100万元。截至2010年5月28日之前，孙武实缴380万元，刘卫国实缴20万元，实缴出资合计400

万元。

2010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孙武实缴480万元，刘卫国实缴20万元。

公司本次增加实收资本过程中，股东刘卫国将其对公司的8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孙武，但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事宜未经股东会表决，同时双方也未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对此，双方确认如下：

1) 公司在2010年5月将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过程中存在8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的情形，虽然未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但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系双方自愿，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虽未经股东会明确表决，但转让时孙武、刘卫国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出资额转让事宜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

3) 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虽未经股东会明确表决，但公司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向宿州市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2010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本次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中包含股东刘卫国转让给孙武的8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转让，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东会虽未就此次转让做出明确表决，但宿州市工商局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进行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东也对此事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股东孙武缴纳以每股1元的价格货币增资；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0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求是审验字（2012）

第 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11 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武	货币	980	98
2	刘卫国	货币	20	2
合计	/	/	1,000	1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选举刘卫国、孙斌武、常海、谢圣军、杜士海、胡静、夏圣丰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高攀、王庆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卫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斌武为总经理，聘任杨阳、谢圣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攀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

[2014]24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848,810.4元。

2014年6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768,351.17元。

2014年6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4]25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上述净资产17,848,810.40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7,848,810.40元。

2014年5月30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300000048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路西侧；法定代表：刘卫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工矿配件加工，不饱和聚脂树脂生产，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武	9,800,000	9,800,000	净资产折股	98
2	刘卫国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100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刘卫国，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江苏太仓见诚自行车厂担任车间管理员。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宿州逸成，负责采购和财务工作及厂内日常事务。2009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孙斌武，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91年6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百善煤矿和卧龙湖煤矿从事财务和电脑编程等工作。200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管理工作。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常海，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百善煤矿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6月恒源煤电祁东矿服务公司工人。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谢圣军，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安徽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杜士海，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安徽金环铜材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厂长、销售厂长。2005年2月，任安徽金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销售副总。2010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二部车间负责人。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胡静，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

业于安徽省煤炭工业学校财会专业，1995年6月取得安徽省财务学院会计大专学历。1998年取得会计师资格证书。1991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百善煤矿财务科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10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夏圣丰，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阜阳轴承厂技术科绘图员。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余姚汇丰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生产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杭州白桦林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工作生产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攀，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电算专业。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盛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经营徽风茶楼。200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王庆，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专业机械设计制造。2009年6月，取得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鑫源曲轴厂数控操作工。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贝利得钻夹头公司数控编程与调试，任生产部技术部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宿州金桥技校数控专业技术教师。2010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公司生产二部车间副部长。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马虎，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滁州新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电焊工工作。2010年4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公司任车间一部工人、班组长。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斌武，总经理，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圣军，副总经理，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阳，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1年6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安徽省博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工会主席。2009年8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公司经理、销售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当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6.80	4,760.73	3,059.55
负债总计（万元）	2,371.92	3,149.83	1,857.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4.88	1,610.89	1,20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4.88	1,610.89	1,202.03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61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61	1.20
资产负债率（%）	57.06	66.16	60.71
流动比率（倍）	1.14	1.06	0.84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2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7.97	5,503.92	5,553.62
净利润（万元）	173.99	408.86	45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99	408.86	45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68	417.43	43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68	417.43	433.12
毛利率（%）	21.09	23.11	19.69
净资产收益率（%）	9.75	25.38	3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5	25.91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1	0.4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4	4.28	13.27
存货周转率（次）	1.58	4.22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0.68	269.40	64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27	0.65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张延山

项目小组成员：王莉、王平、姜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卢贤榕、徐兵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婕

联系地址：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30051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宁云、高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邮政编码：100098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旭军、徐国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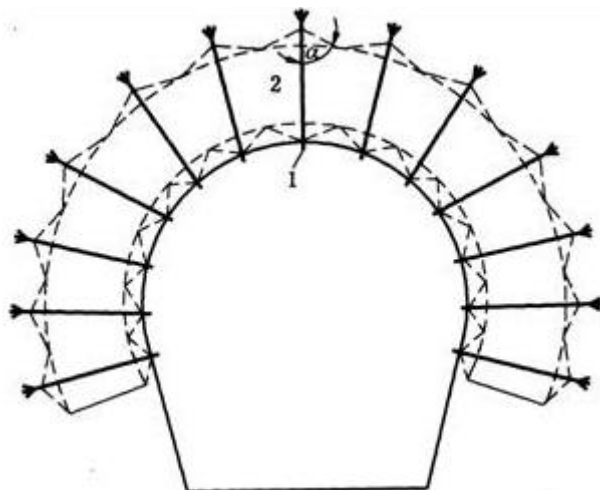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各种锚具、锚索、锚杆、锚固剂等。公司产品锚具、锚索、锚杆、锚固剂组合使用，主要应用于矿山井巷支护领域。公司还从事其他工矿配件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工矿配件加工，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内土地复垦，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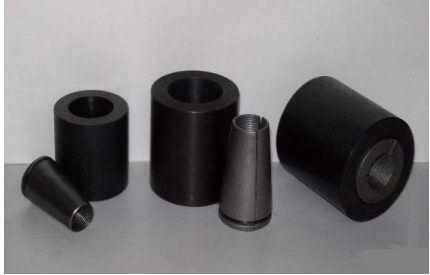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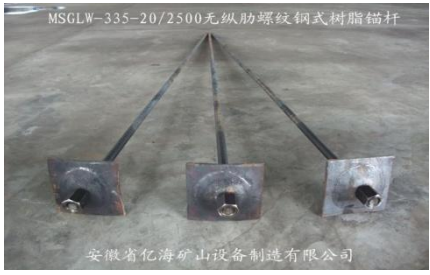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锚具、锚索、锚杆、锚固剂等矿用支护产品。目前我国煤矿开采的 98% 以上是井工煤矿，井工煤矿巷道的 85% 以上采用锚具支护的方式。锚具支护的安装过程：在巷道周边钻孔，然后安装锚固剂、将锚杆、锚索向钻孔内推进、锚固剂搅拌、锚索张紧、用锚索锚具、锚固剂形成固定作用，在锚杆、锚索的共同作用下保证顶板不冒落。

锚具支护示例图（1-锚杆，2-加固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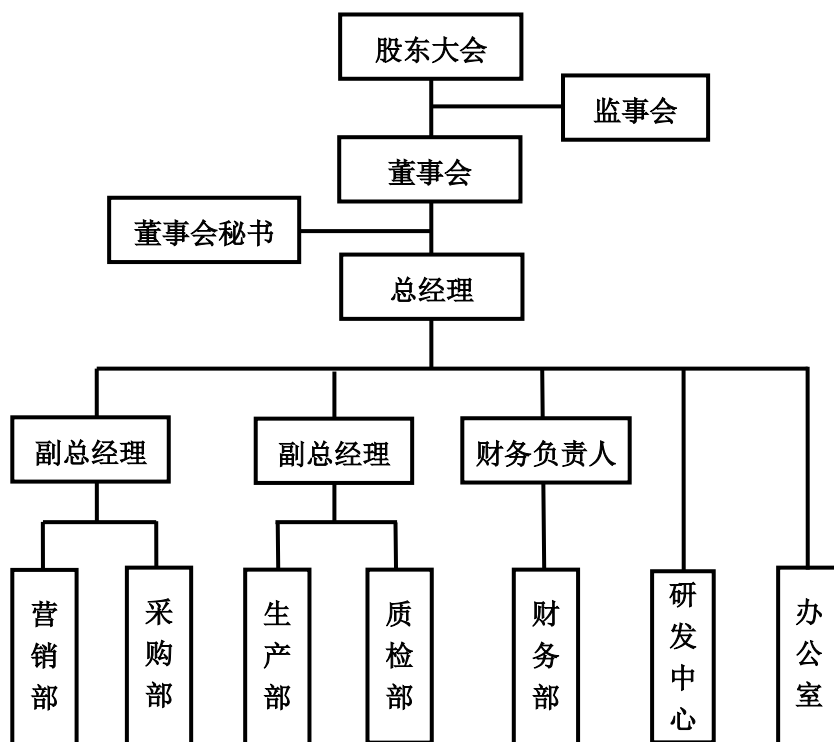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图例
矿用锚索锚具	矿用锚索锚具时锚固预应力锚索的必备器材，适用于各类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结构紧凑，锚固可靠，可保持预应力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中的永久性锚固装置。锚具主要由锚环及三片斜口式夹片组成，材料由合金钢加工制作。锚环内锥孔与带有内齿的夹片外锥配合，靠正压力，夹片的内齿增加摩擦系数，使钢绞线锚固不能回缩。	
矿用锚杆	矿用锚杆金属杆体为巷道的新型支护材料，与具有粘结力强、凝固快的树脂锚固剂一起安装使用，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能均匀地搅拌树脂锚固剂，迅速的将杆体锚固在岩煤体中，从而达到护巷顶巷帮的目的。锚杆根据其承受载荷需要分为无纵肋螺纹锚杆、麻花式锚杆和等强度螺纹锚杆。	
矿用锚索	主要用于煤矿井下巷道围岩加固的装置，由钢绞线、锚具和其他附件组成。客户根据需求选用矿用锚索及配套锚具。同时根据锚索长度，确定锚索孔深度。	
树脂锚杆锚固剂	树脂锚杆锚固剂用于矿山、冶金、建筑、铁路等领域的井巷锚喷支护，建筑抗震加固，设备基础锚固，控制山体滑坡，水利大坝加固，隧道支护以及地铁工程等方面。根据锚杆支护作用原理和使用技术要求研制生成的高分子粘结锚固材料，与不同材质规格的杆体组合配套可构成多种形式、多种用途的树脂锚杆具有常温固化快，粘结强度高，锚固力稳定持久，安装工艺简便，而且有很强的初锚力。	

公司会视市场需求同时代理销售其它厂商的各类工矿配件产成品。公司的工矿产品代理是一种贸易销售，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测试检验，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煤炭企业客户的煤矿建设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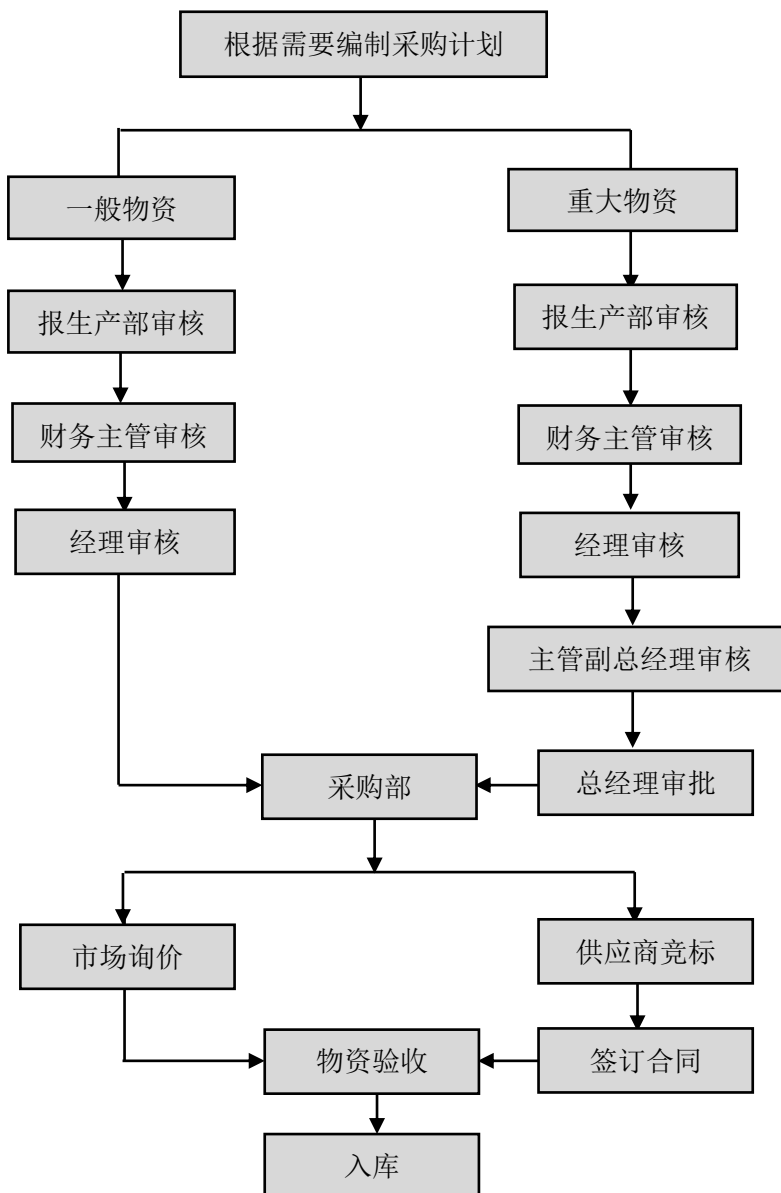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人力资源、行政后勤（食堂、员工宿舍、厂区卫生、建筑）、门卫、考勤、宣传、培训、接待、会议的组织、教育培训、车辆管理、保卫、安全等。
生产部	生产安排、技术、图纸、工艺文件、设备管理、现场管理、统计、标识、产品防护、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
质检部	产品检验，包括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试验。
营销部	市场开发、产品的推销、合同评审与签订，顾客满意度评价，顾客沟通，售后服务、发货。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季度、月度的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财务管理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存档。
采购部	供方的选择、评价、重新评价，组织采购合同签订，严格控制采购进度，确保供应及时。
研发中心	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产品在技术方案设计上的研发和创新工作，使公司产品不断优化；负责所有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系统性研究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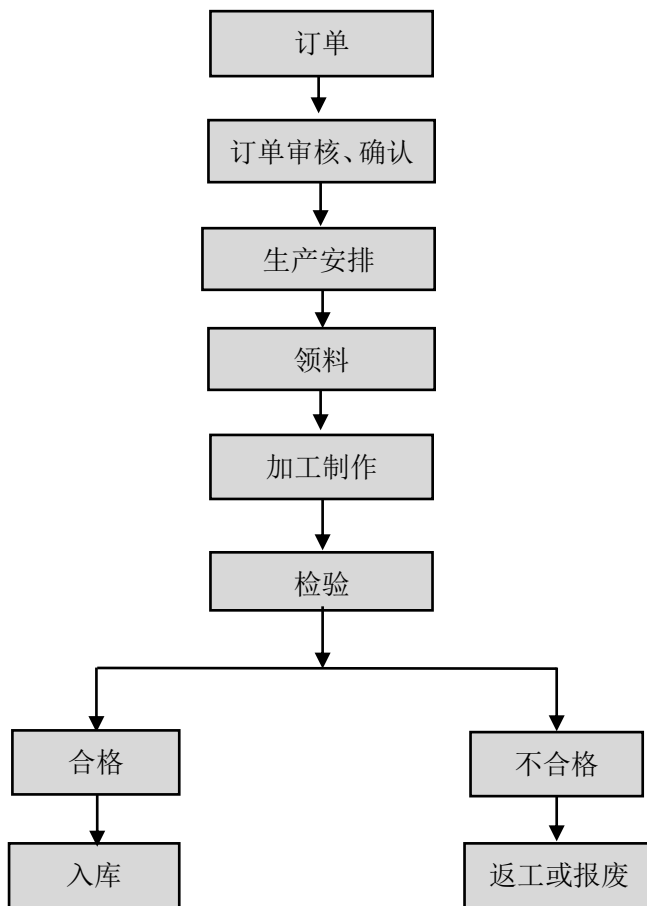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自有产品业务涉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公司的代理贸易业务环节包括采购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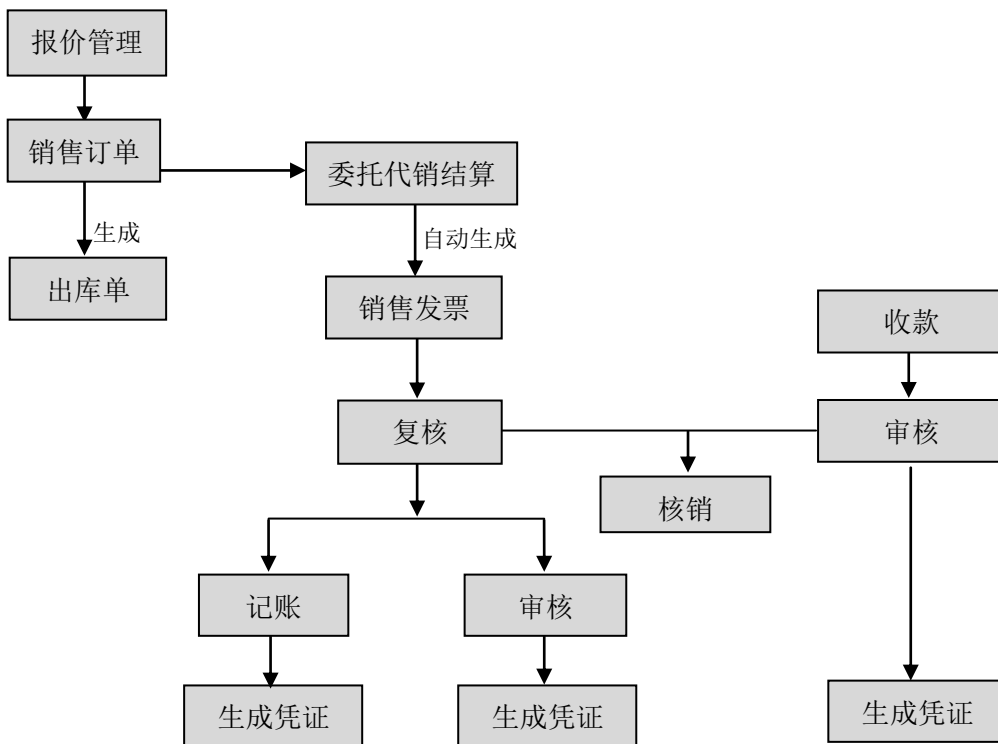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二) 生产流程



(三) 销售流程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环境，配备了性能先进、功能齐全的加工设备和检验及实验设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金属锻压成型技术、锥度数控精密车加工技术、冷挤压成型技术、三瓣式涨胎定位技术、三瓣式锯分技术、固化剂定性分析技术及矿用锚杆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等，使产品性能优良、力学性能稳定持久、安全性能可靠，是国内少数采用40CR型钢材的大型锚具生产企业，能够保证优质标准化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加工制造。公司注重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齐全，各项公司有章可循，并按照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了统一、完善的质量体系。公司产品线齐全，生产包括球型锚具、平面锚具、中空注浆强力锚索、管缝锚杆、树脂锚杆锚固剂等多种规格型号的矿用支护产品，产品均通过了产品检验，取得了相应的国家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为客户生产销售各类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如锚具、锚索、锚杆、锚固剂等以及矿用预制品。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大型煤矿和煤矿产品贸易商，公司一般通过客户内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依据企业客户的不同，直销和分销模式并行：针对国家大型矿业集团，公司采取直接服务的方式，没有经销商和相应的库存带来的额外成本，通过降低产品的流通成本满足客户利益最大化需求。针对经销商，公司会结合行业以及地域等特殊性质，采用跟当地优秀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依托合作伙伴的资金优势、关系优势，快速的进入当地市场，同时采用深化服务，片区驻点的方式，加强跟当地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产品粘着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入围一些大型煤炭客户的常用物资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煤炭企业（皖北煤电集团、永泰能源）、大型煤炭矿山工程施工企业（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煤炭设备贸易商（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客户的忠诚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公司会与主要客户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内的框架协议，提前达成销售和采购意向，然后在实际销售和采购中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会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安

排生产，保证产成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针对大型煤矿集团，公司直接服务终端客户，实现专人服务，保障产品供应、控制流通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是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公司产品的原料采购通常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若市场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客户也会调整相应的采购价格。较快的产品交付和与原材料价格挂钩的定价方式可以将钢铁价格的波动部分传导到下游煤炭企业，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率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另一方面，公司在产能不足时，视市场需求同时代理销售其它厂商的各类工矿配件产成品。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由采购部、销售部共同完成，当公司客户发生工矿配件需求，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时，公司采购部将从外部对工矿产品配件进行采购，公司技术人员对采购商品进行测试检验，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等服务。与自有产品销售相比，公司的代理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随着我国矿井开采深度的逐渐增加，深井巷道越来越多。公司针对我国煤炭企业对矿用支护产品的需求，应用多年制造经验和积累的技术基础，研制开发出符合大型煤矿企业需求的锚具、锚索、锚杆等支护系列产品，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优良、力学性能稳定持久、安全性能可靠。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金属锻压成型技术、锥度数控精密车加工技术、冷挤压成型技术、三瓣式涨胎定位技术、三瓣式锯分技术、固化剂定性分析技术及矿用锚杆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公司的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成熟，生产操作工艺比较平稳。锚具夹片的热处理采用碳氮共渗技术，将夹片放入加热炉中，先进行封闭处理，然后滴入添加剂，在进行一段时间保温，夹片的金相组织发生改变，在表层产生过渡层和渗透层，最后经过淬火、回火处理，夹片获得一定的强度和硬度，使锚具的质量性能大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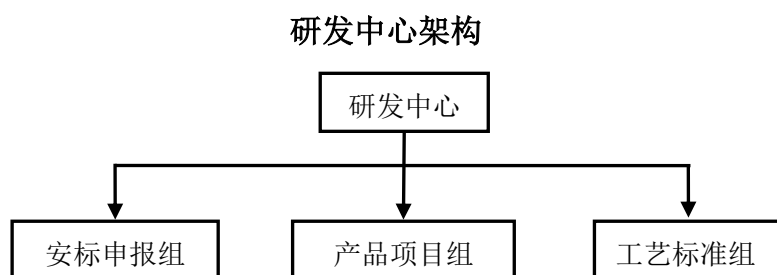
提升，满足使用要求。

公司的冷挤压成型技术采用专用产品成型模具，把待加工毛坯通过油压机器挤压成半成品，不需要其他机械加工，生产效率比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降低了成本。该技术在公司矿用锚具锚环外圆面、夹片内孔面，生产工艺上十分成熟。公司的三瓣式涨胎定位技术是一种车加工定位技术，采用在工件内孔加入涨胎，通过车床两端挤压对待加工工件进行夹紧、定位。

2、公司研发情况

(1)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对新产品的研发、老产品的工艺改进和生产设备的效率提升。研发中心下设安标申报组、产品项目组、工艺标准组，具体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文件资料和安标产品认证的申办资料；新产品的试制、小批量生产的研究和样品的制作工作；承担在研发、设计及工艺改进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等。



(2) 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7 人，其中专科 6 人，专科以下学历 1 人。

(3)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07%、1.72%。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

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2 年	903,258.73	1.63

2013年	1,013,284.66	2.07
2014年1-4月	330,359.02	1.72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商标申请权，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有 10 项。

1、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14105254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年03月03日

2、专利申请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接受案件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锯床快速下降定位锯分系统	25377267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2	槽钢拉杆制造一次成型模具	25377268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3	锚环半自动成型机	25734374	发明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4	胶泥半自动灌装装置	25377266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5	半自动内孔成型机	25734375	发明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6	机器往复自动控制系统	25734354	发明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7	矿用托盘一次成型液压机	25734357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8	机器往复自动控制系统	25734356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9	三瓣分离式涨胎	25734358	实用新型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10	矿用锚索助固环	25734373	发明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注：上述专利申请均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回执》，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未形成账面价值。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安标字〔2010〕15号）等文件规定，矿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	矿用锚索锚具	KM15-1860(Q)	MEF10048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2	矿用锚索锚具	KM15-1860	MEF1004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3	矿用锚索锚具	KM18-1860(Q); KM18-1860	MEF1004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4	矿用锚索锚具	KM19-1860	MEF1401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2.28-2019.02.28
5	矿用锚索锚具	KM22-1770(Q); KM22-1770	MEF10048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6	矿用锚索锚具	KM22-1860	MEF1401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2.28-2019.02.28
7	矿用锚索锚具	KM29-1670	MEF13024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3.06.17-2018.06.17

8	缝管锚杆	MF33	MEF10026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05.20-2015.05.20
9	缝管锚杆	MF43	MEF10025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05.20-2015.05.20
10	树脂锚杆锚固剂	MSCKa	MEF14011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2.28-2019.02.28
11	等强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	MSGLD-335/18、20、22	MEF13024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3.06.17-2018.06.17
12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件金属杆体	MSGLW-335/18、20、22	MEF10048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13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件金属杆体	MSGLW-500/18、20、22	MEF11044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10.21-2016.10.21
14	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件金属杆体	MSGLW-600/18、20、22	MEF1202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08.08-2017.08.08
15	树脂锚杆锚固剂	MSK	MEF0602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2.15-2015.12.15
16	树脂锚杆锚固剂	MSZ	MEF10025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05.01-2015.05.01
17	矿用锚索	SKP15-1/1860	MEF0602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2.06-2015.12.06
18	矿用锚索	SKP18-1/1860	MEF0803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2.06-2015.12.06
19	矿用锚索	SKP22-1/1770	MEF10048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11.23-2015.11.23
20	中空注浆矿用锚索	SKZ22-1/1670	MEF13024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3.06.17-2018.06.17
21	托辊	Φ 89	MCA14107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6.23-2019.06.23
22	托辊	Φ 108	MCA14106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6.23-2019.06.23
23	托辊	Φ 133	MCA14107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4.06.23-2019.06.23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4	129.89	1,042.05	88.92%
生产设备	282.85	61.73	221.12	78.18%

工具、器具	23.79	6.97	16.82	70.72%
运输设备	261.72	135.61	126.11	4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4	29.44	23.40	44.29%
合计	1,793.13	363.63	1,429.50	79.7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机床	6	68.86	24.20	44.66	64.86%
2	成型机	3	25.98	-	25.98	100.00%
3	压力机	2	17.95	1.56	16.39	91.29%
4	变压器	3	12.57	2.70	9.87	78.54%
5	井式流态粒子炉	1	12.56	3.98	8.58	68.33%
6	带锯床	6	11.68	2.56	9.13	78.11%
7	磨床	3	11.16	2.09	9.07	81.25%
8	剪板机	1	11.11	2.29	8.82	79.42%
9	滚丝机	1	10.70	2.12	8.58	80.21%
10	起重机(行吊)	1	10.09	1.28	8.81	87.33%
11	立钻	2	7.52	2.08	5.44	72.29%
12	感应加热设备	2	6.07	1.11	4.96	81.78%
13	铣床	1	5.93	2.21	3.72	62.79%
14	车床	1	5.84	2.17	3.67	62.79%
15	电阻式推杆炉	1	5.13	0.77	4.36	84.96%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①关于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8 月 5 日，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发区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投资新建矿山设备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煤矿单体支柱及其配件。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30 亩，新建厂房面积 12000m²、仓储、办公及附属设施总面积 5000m²。项目总建

设期 20 个月。项目拟选在开发区内金江三路以南、金泰路以西约 30 亩（实际面积范围以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红线图为准）。土地出让价 9.6 万元/亩，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同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新建项目建设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2014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皖征地[2014]652 号《关于宿州市 2014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金海街道办事处李桥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60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

2006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皖征地（补）[2006]21 号《关于补办宿州市 2003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在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补办转用并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 32.4228 公顷（均为耕地），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2.6026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补办建设用地 35.0254 公顷，用于城市建设。

2014 年 8 月 20 日，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用 27.09 亩土地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三路以南、金泰路以西，其中 1.6098 公顷（24.147 亩）土地位于宿州市金海街道办事处李桥村，该地块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14]652 号《关于宿州市 2014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地块，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其中 0.1962 公顷（2.943 亩）位于宿州市金海街道办事处李桥村，该地块经皖政地（补）[2006]21 号批准，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系 2009 年 8 月 5 日我委与安徽威顺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地块，我委和安徽威顺煤炭有限公司均同意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新建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并承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安徽威顺煤炭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2014 年 8 月 20 日，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用 27.09 亩土地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三路以南、金泰路以西，其中 1.6098 公顷（24.147 亩）土地位

于宿州市金海街道办事处李桥村，该地块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征地[2014]652号《关于宿州市2014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地块，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其中0.1962公顷（2.943亩）位于宿州市金海街道办事处李桥村，该地块经皖政地（补）[2006]21号批准，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4年9月29日，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在拂晓报上发布《安徽省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土地挂牌公告》（宿挂告字[2014]14号），其中公司申请的land对应的地块为：序号8，地块编号为2014-304#，土地坐落：开发区：金泰路以西、金江三路以南、开发区用地以北、以东，土地面积18,934.05平方米（28.4011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告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18日。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向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4,260,165元，同日，公司取得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理竞价回执》，确认已收到公司竞买保证金，同意公司竞买申请。2014年11月3日，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向公司出具资金结算票据，收到公司交付的2014-304#土地保证金4,260,165元。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编号：2014-304#），确认“在2014年10月29日宿州市国土资源局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最终确定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4-3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竞得人。”根据该《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15万元/亩，《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立即生效，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4,260,165元自动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挂牌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持此《成交确认书》到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登记日期2014年11月26日），预计2014年12月初即可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②关于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7704 m²，均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130120090003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矿山设备项目，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金泰路西侧、金江三路南侧，拟用地面积 19978.6 m²。

同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301200900051 号），用地单位为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矿山设备项目，用地位置为金泰路西侧、金江三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9978.6 m²。

就上述建设项目，200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寓楼	金泰路西侧、金江三路南侧	997 m ² ，4 层	建字 341301200900365	2009.12.24
2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一	同上	765 m ² ，1 层	建字 341301200900366	2009.12.24
3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二	同上	1344 m ² ，1 层	建字 341301200900367	2009.12.24
4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三	同上	1344 m ² ，1 层	建字 341301200900368	2009.12.24
5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楼	同上	1427 m ² ，3 层	建字 341301201000032	2010.01.28

6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四	同上	1527 m ² , 1 层	建字 341301201000033	2010.01.28
7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六	同上	300 m ² , 1 层	建字 341301201000034	2010.01.28
合计	/	/	/	7704 m ²	/	/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1004003），工程名称：宿舍公寓楼、办公楼、车间（一）、（二）、（三）、（四）、（六），建设规模合计 7704 平方米。

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2010]95 号），公司“拟新建矿山设备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宿州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下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记录表》。

因上述房产所在的地块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均履行了项目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环评等前置手续，建设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着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的资产、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斌武，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

“（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圣军，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杜士海，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卫国	董事长	200,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常海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的配偶，孙武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9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	7	7.78
采购	1	1.11
销售	8	8.89
行政	16	17.78
财务	4	4.44
生产	54	60.00
合计	90	100.00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1	1.11
专科	31	34.45
其他	58	64.44
合计	9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5	5.55
40—50 (含) 岁	23	25.56
30—40 (含) 岁	39	43.33
30 (含) 岁以下	23	25.56
合计	90	100.00

六、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4 月分别实现收入 5,553.62 万元、4,886.75 万元、1,917.97 万元，各项业务中自产锚索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 1-4 月占总收入比重为 38.73%、49.60%、47.9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产品销售为主，产品代理销售为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自主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29%、78.85%、67.34%。

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收入及占比见下表：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类别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自产锚固剂	1,138,073.23	5.93%	3,861,239.01	7.90%	4,097,330.53	7.38%
自产锚索	9,191,699.63	47.92%	24,240,013.03	49.60%	21,511,239.46	38.73%
自产预制品	201,390.65	1.05%	1,350,149.53	2.76%	1,727,809.09	3.11%
自产锚具	1,899,553.78	9.90%	5,884,772.59	12.04%	5,949,211.83	10.71%

自产托盘	477,914.29	2.49%	2,183,522.00	4.47%	227,295.41	0.41%
自产其它	7,438.46	0.04%	1,011,800.48	2.07%	522,956.42	0.94%
成品贸易	6,263,586.52	32.66%	10,336,002.02	21.15%	21,500,381.78	38.71%
总计	19,179,656.56	100.00%	48,867,498.66	100.00%	55,536,224.52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矿井巷道的支护，产品需求来自于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煤矿集团和煤矿设备贸易商。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4年1-4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	11,470,138.37	59.80
永泰能源下属公司	3,661,352.11	19.09
孙荣荣、陈顺兵所属公司	1,797,755.10	9.37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11,672.19	4.75
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	561,579.48	2.94
合计	18,402,497.25	95.95

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	34,526,538.38	62.73
永泰能源下属公司	8,465,555.76	15.38
孙荣荣、陈顺兵所属公司	6,098,144.78	11.08
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	1,654,650.05	3.0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121,429.54	2.04
合计	51,866,318.51	94.24

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	49,617,552.60	89.34
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	1,891,157.25	3.41
贵州鲁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4,444.46	2.3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56,942.75	1.72
淮北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2,222.21	0.62
合计	54,112,319.27	97.44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企业，公司与大型煤矿企业的合作方式如下：煤矿集团根据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一段时期的框架采购协议，然后各矿区根据自身实际产生的生产情况通过集团下属公司向公司采购支护产品，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交易为准。根据公司产品销售特点，已将对各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归集，各集团下属公司具体如下：

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下属公司：2014年1-4月，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2013年，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荣荣、陈顺兵所属公司：2014年1-4月，徐州龙腾矿山设备制造厂、徐州震源锻造有限公司；2013年，徐州龙腾矿山设备制造厂。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煤第三建设三十工程处、二十九工程处。

公司前期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因此，公司在重点目标市场进行局部市场开

拓，集中资源服务客户，以扩大市场渗透能力，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矿集团，导致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其销售占比正在逐步降低，公司对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4%、62.73%、59.80%。我国煤矿企业较多，煤矿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将逐渐下降。

皖北煤电集团是以采掘业为基础，以煤电化、煤炭物流、非金属材料开发为支撑的大型国有能源企业，是中国企业 500 强、省属 12 户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拥有包括上市公司恒源煤电在内的 26 家子公司，产业地跨七省十五市。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年末资产总额 478 亿元。皖北煤电集团主要通过下属公司采购支护产品，供应自有煤矿需求。报告期内，采购公司产品的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各类原材料贸易商、生产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有可靠的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支撑钢、螺纹钢、钢绞线、中板、冷硬带等。公司生产锚固剂主要使用白炭黑、石粉、树脂、促进剂等化工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工矿配件包括球垫、卡簧、扭矩螺母、减磨垫圈、铸钢丸等。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由材料费、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7,951,462.25	86.70	23,559,884.54	85.07	19,544,004.83	81.00
人员工资	716,791.38	7.82	2,300,939.16	8.31	2,817,254.20	11.68
制造费用	502,624.59	5.48	1,832,373.70	6.62	1,768,592.32	7.32
合计	9,170,878.22	100.00	27,693,197.40	100.00	24,129,851.35	100.00

注：上述营业成本未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成品贸易及其他业务成本，成品贸易及其他业务成本仅为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能源价格基本稳定，供应充足，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电费为469,129.04元、351,277.50元、105,286.33元。

2、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2013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4年1-4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徐州龙腾矿山设备制造厂	8,818,615.00	45.58
2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31,549.57	41.51
3	济宁市任城区葛亭矿机厂	396,440.00	2.05
4	淮北金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715.29	1.55
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238,973.73	1.24
合计		17,786,293.59	91.93

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925,022.47	75.48
2	宿州市辰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01,383.77	8.13
3	唐山市国盛物资有限公司	947,240.20	2.66
4	宿州市恒顺工贸有限公司	825,501.66	2.31
5	徐州龙腾矿山设备制造厂	774,727.50	2.17
合计		32,373,875.60	90.75

2012 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401,294.99	67.79
2	天津钢磊矿山钢绞线有限公司	2,286,918.90	5.27
3	新泰市招鑫物资有限公司	2,060,425.76	4.75
4	滕州市金耀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1,053.30	4.18
5	唐山市国盛物资有限公司	1,802,199.60	4.16
合计		37,361,892.55	86.15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090 万元，是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贸易子公司。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钢铁、铁矿砂、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购销。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绞线、螺纹钢、支撑钢、中板等钢材，公司向其销售的是锚具、锚索、锚杆、锚固剂、钢支架等煤炭矿用巷道支护产品。公司与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果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锚索、平面锚具、锚索托盘、树脂锚固剂、左旋锚杆、金属网片等	2012.02.20	3,242,000.39	履行完毕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锚索、平面锚具、缝管锚杆、锚杆托盘、锚索托盘等	2012.05.10	3,104,371.00	履行完毕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钢支架、管缝锚杆、矿用锚索、矿用锚索锚具	2012.09.11	5,421,01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钢支架、管缝锚杆、矿用锚索、矿用锚索锚具、锚索托盘等	2012.11.13	4,953,94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矿用锚索、矿用锚索锚具、锚索托盘等	2013.01.10	5,190,18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管缝锚杆、锚索托盘、矿用锚索、钢支架、U型卡缆及附件等	2013.07.10	3,043,909.50	履行完毕
7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锚索、锚索托盘、钢支架、U型卡缆及附件等	2013.08.14	3,083,3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支架、U型卡缆及附件、矿用锚索锚具	2013.10.16	3,034,845.00	履行完毕
9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锚索托盘、矿用锚索锚具、矿用锚索、左旋螺纹锚杆、钢支架等	2013.11.13	3,103,8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支架、管缝锚杆、矿用锚索、矿用锚索锚具等	2014.01.20	4,428,570.00	履行完毕
1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支架、管缝锚杆、矿用锚索、矿用锚索锚具	2014.06.03	8,000,900.00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板、钢绞线、支撑钢、螺纹钢	2013.02.05	18,365,000.00	履行完毕

2	徐州市龙腾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矿配件	2014.01.06	6,500,000.00	正常履行
3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支撑钢、钢绞线、中板、合结钢	2014.02.10	16,610,000.00	正常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在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属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2）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属于煤炭装备制造范畴。煤炭装备制造制造业是为煤炭工业提供现代技术装备的行业，是煤炭工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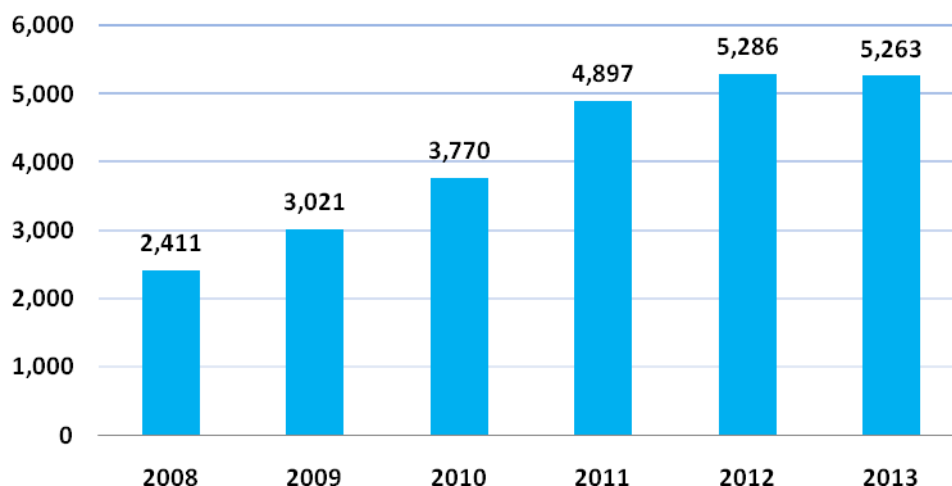
煤炭装备涉及综采、综掘、洗选、安全等多个方面，矿用巷道支护产品是在煤矿掘进过程中用于煤矿巷道支护施工的装备，包括锚具、锚杆、锚索等煤矿巷道支护基础装备。锚具支护手段通过将锚杆、锚索对岩体进行加固，提高岩体自身结构的抗剪强度，在围岩周边一定厚度的范围内形成一个维持自身稳定的加固拱，使煤体及围岩自身对上部围岩进行支撑。随着我国对煤炭资源的深入开发，煤炭开采深度逐渐加深，目前我国煤矿开采的98%以上都是井工煤矿，井工煤矿巷道的85%以上采用锚具支护的方式。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我国是一个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比例分别达到76.5%和

66.6%。最近几年，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2005年-2013年，原煤总产量从2002年的23.5亿吨增长至2013年的36.1亿吨。在煤炭产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维持平稳增长，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013年达到5,263亿元。

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煤炭行业的加速整合、煤矿采掘深度的增加、以及整个煤炭行业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都将会推动矿用巷道支护产品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未来产品需求将主要由以下两个方面拉动：

(1) 煤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会拉动矿用支护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我国的能源战略是“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和新能源全面发展”。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我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呈现高增长态势，供需矛盾和资源环境制约将长期存在。因此，煤炭行业的发展还将持续较长期间，必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而矿用支护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在长期内得到较大支撑。

(2) 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必须设备。我国陆地是由众多小型地块多次汇聚形成的，造成煤田地质条件复杂，因此大多数煤矿均存在顶板

安全隐患。同时我国煤矿主要是井工矿，开采深度深，一些矿井的开采深度已超过 1000m，同时平均每年以 10~20 米的速度加深。随着我国煤矿开采深度的不断加深，地应力、瓦斯压力、地温也越来越高，顶板事故在事故次数和死亡人数上逐渐超过了瓦斯事故，成为死亡人数最多的矿灾事故。此类事故小至岩块脱落，大至工作面冒顶，已成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因此对矿用支护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情况及其对行业的影响

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 年统计年鉴》数据，2013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 10.68 亿吨，超过了世界钢产量的一半。总体来讲，矿用支护行业上游行业处于买方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企业的严重依赖。

钢材属于属于大宗工业品原料，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价格波动较大，会对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但同时，对于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企业来说，可以将钢铁价格的波动部分传导到下游煤炭企业，减少价格波动对矿用支护行业的利润率的影响。随着近年来钢铁产能较快释放，钢材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有所加剧，钢材价格呈下行趋势。

（2）下游情况及其对行业的影响

矿用巷道支护产品的终端用户为煤矿企业，煤炭行业的景气状况和波动程度将直接影响煤矿支护产品的市场规模、销售收入和利润情况。行业需求的产生、市场的发展以及产品消费结构和发展趋势直接受下游煤炭行业的产量、生产机械化水平及对生产安全重视程度等的影响。随着煤炭产量的逐年增加、煤炭生产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都有利于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4、行业壁垒

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市场准入壁垒较高，下游煤矿企业客户风险规避意识

强，只有产品达到安全标准、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营运资金充足、能迅速建立自身客户网络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存续和成长。

（1）市场准入壁垒

为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管理，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颁布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任何企业生产煤矿矿用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安标证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才能被用于出售、采购和使用。

（2）渠道壁垒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对矿用巷道支护产品安全性要求很高，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是大型煤矿集团，客户对矿用巷道支护产品的选择十分慎重，对产品的规格、质量都有严格的要求，偏向于选择具有良好认知度和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因此，行业内优质企业较易与煤矿企业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矿用支护产品生产领域客户壁垒明显，新进入者很难迅速打开局面。

（3）技术壁垒

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矿区的煤层厚度、倾角、硬度、裂隙发育、矿山压力显现、顶底板岩性、断裂构造等都不尽相同。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科技“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显示，我国煤炭资源总量 5.5 万亿吨，其中埋深在 1,000 米以下的 2.95 万亿吨，占总量的 53%。在此深度下进行煤炭采掘，对于矿用巷道支护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均有很高要求。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加深，对支护产品的制造工艺及制造技术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矿用支护产品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行业需要采购大量钢材原料，价值较大，同时产品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因此，矿用巷道支护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煤炭矿用产品制造行业主要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认证发放《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煤炭工业企业的自律组织，由全国煤炭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个人自愿联合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本行业质量、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和规模化。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年	明确规定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	该法明确了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1年	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4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1年	明确了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包括：“钻

	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孔机具及附件，提升、运输设备，支护设备，采、掘机械及配套设备。”
5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5年	进一步明确了煤矿顶板安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	加大煤矿安全投入，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国家继续从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
2	《关于加强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8年	为有效控制煤矿顶板事故，要求各省市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要求煤矿企业高度重视顶板管理工作。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提出“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其中煤矿采掘业的装备水平提升和国产化是国家扶持的重点之一。
4	《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1年	要求加大煤矿企业和政府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工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5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提出加强现有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对具备条件的老矿井，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配套完善生产辅助设施；提出重点开展煤巷快速掘进与支护成套装备研发与制造。

6、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煤炭产量的提高

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

据，2005年-2013年，原煤总产量从2002年的23.5亿吨增长至2013年的36.1亿吨。煤炭是确保中国未来20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其经济价值将在未来稳步提高。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煤炭作为我国主要能源，未来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平稳增长，使巷道支护产品的需求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能够得到保证。

②监管部门的日益重视

社会、政府、各监管部门对顶板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2008年9月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关于加强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为有效控制煤矿顶板事故，要求各省市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管理工作，要求煤矿企业高度重视顶板管理工作。2011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大煤矿企业和政府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工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随着监管部门的日益重视，煤炭企业将持续加大投入，有利于巷道支护行业的未来发展。

③煤矿资源整合

煤矿资源整合有利于矿用支护行业的发展。我国通过近几年的产业整合和“建大关小”，淘汰一大批资源回收率低、安全隐患大的小煤矿，煤炭行业的集中度已显著提高。2011年，全国7家亿吨级企业产量超过10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30%左右，全国产量过千万吨的煤炭企业共55家，产量为25.4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2.2%。随着煤炭企业大规模的兼并重组，企业规模逐渐增大。而对于整合后的煤炭行业的大型企业，紧抓安全生产、提高科技水平、规范企业管理将是它们未来发展的重点。矿用支护行业主要的客户群体是国有大型煤矿，规范化生产将进一步带动矿用支护产品的需求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

我国地质条件复杂，我国矿井开采深度的逐渐增加会引起构造应力释放比较困难，矿山压力增大，巷道围岩稳定性受到影响，进而对深部矿井巷道支护和维

修带来负面影响。同时，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更加重视和关注，这些都使煤矿企业对巷道支护产品质量的要求会更加严格。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

巷道支护产品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成本受钢材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钢材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钢材价格波动频繁会令巷道支护产品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①行业的周期性

矿用支护产品服务于煤炭行业，行业发展与煤炭行业的景气状况密切相关。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状况会影响能源需求量，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②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产品属于矿用基础产品，产品需求来自于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的生产需求，煤矿企业通常在每年年初编制设备购置预算，同时设备多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因此与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招标采购更多，行业具备一定季节性特征。

③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煤炭矿用产品制造业的发展主要是按照煤炭企业的布局建立。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分布极不均衡，呈现东多西少、北多南少的特征。相应的，煤炭矿用产品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北部地区。随着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发展，煤炭矿用产品企业的分布有所扩展，但是仍然集中于煤炭大省。

（二）所处行业风险

1、产品出现安全风险

矿用支护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的矿井巷道，是保证矿井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使用数量较多，若产品自身性能出现问题，可能会引发煤矿井下安全事故。一旦因产品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仅严重影响厂商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声誉、

影响厂商与煤矿用户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而且很可能需要承担事故赔偿责任，最终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行业内企业都存在因产品问题引起安全事故，进而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

2、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本行业产品的终端用户为煤矿企业，因此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最主要的基础能源，煤炭行业也将伴随国内经济的发展而保持增长。但是若国内煤炭行业出现的波动，将影响到煤矿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投资需求，若煤矿企业出现的收入和利润周期性下滑，将对矿用支护产品厂商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矿用支护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仍未形成规模较大的垄断型企业。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没有资金能力、技术储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支持，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规模和型号基本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煤炭行业快速发展，煤炭矿用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利润率促使既有煤炭装备生产厂商加大投入，同时吸引众多新厂商进入煤炭装备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通过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查询，矿用锚索锚具产品获得安标证书的企业共有 91 家，多集中于煤炭大省。在锚具细分市场中，规模较大的锚具企业多为工程锚具、矿用锚具混合经营的企业，专门从事矿用锚具的生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产品相似度较高，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国内煤炭装备市场呈现多元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并存。国有企业市场参与者一般是煤矿集团的附属企业，凭借其在经验、技术、资金、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

制和高效的运营效率，市场份额增长迅速，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经营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为规模较大的矿用锚具生产企业，与大部分专门从事矿用锚具生产的企业相比，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完善的产品线，产品系列齐全，生产包括球型锚具、平面锚具、中空注浆强力锚索、管缝锚杆、树脂锚杆锚固剂等多种规格型号的矿用支护产品，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产品性能优良、力学性能稳定持久、安全性能可靠。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已经与当地主要煤炭企业（皖北煤电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基础牢固，与合作关系良好，客户的忠诚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完善的煤炭矿用支护产品线，客户基础牢固，产品和服务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1）技术优势

公司针对我国煤炭企业对矿用支护产品的需求，应用多年制造经验和积累的技术基础，研制开发出符合大型煤矿企业需求的锚具、锚索、锚杆等支护系列产品，形成了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金属锻压成型技术、锥度数控精密车加工技术、冷挤压成型技术、三瓣式涨胎定位技术、三瓣式锯分技术、固化剂定性分析及矿用锚杆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等，使产品性能优良、力学性能稳定持久、安全性能可靠。

公司的矿用支护产品技术先进，在对公司现有产品制造工艺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如带式输送机用的托辊、可换式矿用锚具、风动式水泥浆搅拌机等，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环境，配备了性能先进、功

能齐全的加工设备和检验及实验设备，同时是国内少数采用 40CR 型钢材的大型锚具生产企业，能够保证优质标准化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加工制造。公司注重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齐全，各项公司有章可循，并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的要求建立了统一、完善的质量体系。公司产品线齐全，生产包括球型锚具、平面锚具、中空注浆强力锚索、管缝锚杆、树脂锚杆锚固剂等多种规格型号的矿用支护产品，产品均通过了产品检验，取得了相应的国家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3）品牌和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已经与当地主要煤炭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大型煤矿集团，公司利用企业优势，直接服务终端客户，实现专人服务，保障产品供应、控制流通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煤炭企业（皖北煤电集团、永泰能源）、大型煤炭矿山工程施工企业（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煤炭设备贸易商（青岛洪英吉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客户的忠诚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5、公司竞争劣势

（1）客户数量有限

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已属于规模型企业，但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客户数量有限，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生存，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受到影响。

6、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的要求建立起相对完善的

质量体系，同时将加强对技术开发的立项审核与程序控制，产品依据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自身特点进行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并推出新产品以以满足市场需求。

(2) 针对大型煤炭集团客户，公司将继续采用直接服务终端客户的方式，保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计划建立以安徽公司本部和北方分公司以及南方分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销售部，按照配套计划招聘并充实销售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公司将结合行业以及地域等特殊性和地域特殊性，在部分地区和市场采用跟当地优秀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依托合作伙伴的渠道优势。以战略合作伙伴、产品代理商等为主建立全国市场营销体系，使公司尽快做大做强，实现外销的快速发展。

(3) 公司已建立起先进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规范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更新员工知识结构；不断完善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特有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薪资水平，不断吸引优秀的外部人才加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未定期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未发现执行董事和监事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书面文件，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等未留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和办公室等七个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已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发现执行董事和监事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书面文件、执行董事未定期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等未留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营销、采购、生产经营、质检、财务、研发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第三十六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也做出规定。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引入中小股东，并增加其持股比例，实现股权制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情况，截止到2014年4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归还。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以往年度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2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兼职情况。上述人员均能够保证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故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有员工90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为：69282608-0，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十”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公司章程》对此等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也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决策等程序，存在一

定的不足。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有限阶段，公司原《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召开了股东会进行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有投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60%
2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批发、经销粉煤灰、煤矸石、化工产品、保暖材料	30%
3	宿州市亿海园艺有限公司	经营花卉苗木新品种研发、繁育、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农业生态观光旅游	75%

4	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锚固剂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	80%
5	宿州市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购销，矿用支护产品加工及工矿配件加工	60%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注：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锚固剂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与公司重合，但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期参加年检，2009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及工矿配件加工和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但因该公司自2009年起没有实际经营，未进行工商年检，2011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2014年10月24日已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刘卫国	董事长	200,000	2.00
孙斌武	董事、总经理	—	—
常海	董事	—	—
谢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杜士海	董事	—	—
胡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夏圣丰	董事	—	—
高攀	监事会主席	—	—
王庆	监事	—	—
马虎	职工代表监事	—	—
杨阳	副总经理	—	—
合计		20,000	2.00

董事刘卫国是谢圣军的姐夫，董事孙斌武和董事胡静系夫妻关系，董事胡静和董事常海系姑嫂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孙斌武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的哥哥，董事常海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的配偶，孙武持有公司股份 9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亲属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刘卫国是谢圣军的姐夫，董事孙斌武和董事胡静系夫妻关系，董事胡静和董事常海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常海	董事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常海参股的公司
		宿州市亿海园艺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述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只在公司领薪，对外兼职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投资的公司	主要业务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常海	董事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持股 40%）	煤炭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否
		宿州市亿海园艺有限公司（持股 25%）	花卉苗木新品种研发、繁育及果蔬销售，畜牧、水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农业生态观光旅游	否
		宿州市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购销，矿用支护产品加工及工矿配件加工	否
		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锚固剂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否

注：上述公司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锚固剂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与公司重合，但该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期参加年检，2009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及工矿配件加工和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但因该公司自2009年起没有实际经营，未进行工商年检，2011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2014年10月24日已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和宿州市亿海园艺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9年8月6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卫国为执行董事，

聘任杨阳为经理、孙武为监事。

2014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卫国、孙斌武、常海、谢圣军、杜士海、胡静、夏圣丰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高攀、王庆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虎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卫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斌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阳、谢圣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静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更加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管理团队，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化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29,142.23	226,897.37	461,34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13,194.58	18,637,359.36	4,186,039.36
预付款项	260,297.17	204,497.20	105,403.5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75,512.66	242,855.29	256,526.47
存货	11,091,290.03	13,136,221.00	10,003,98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32	782,065.95	675,141.31
流动资产合计	27,069,735.99	33,229,896.17	15,688,443.2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931,310.01	17,399,481.55	16,660,898.36
减：累计折旧	3,636,281.14	3,282,469.01	1,816,888.53
固定资产净值	14,295,028.87	14,117,012.54	14,844,009.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295,028.87	14,117,012.54	14,844,00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10.03	260,358.91	63,01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8,238.90	14,377,371.45	14,907,020.60
资产总计	41,567,974.89	47,607,267.62	30,595,463.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000.00
应付账款	17,064,681.34	14,690,475.42	9,254,732.20
预收款项			385,629.85
应付职工薪酬	252,560.70	345,975.45	333,515.87
应交税费	3,339,870.79	3,881,501.00	1,066,811.6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2,051.66	9,580,389.31	4,264,48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19,164.49	31,498,341.18	18,575,171.5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719,164.49	31,498,341.18	18,575,1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4,881.04	610,892.64	202,029.23
未分配利润	7,063,929.36	5,498,033.80	1,818,26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8,810.40	16,108,926.44	12,020,29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567,974.89	47,607,267.62	30,595,463.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79,656.56	55,039,163.10	55,536,224.52
其中：营业收入	19,179,656.56	55,039,163.10	55,536,224.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56.56	48,867,498.66	55,536,224.52
其他业务收入		6,171,664.44	
二、营业总成本	16,791,745.54	49,443,273.66	49,475,181.51
其中：营业成本	15,134,555.74	43,364,280.61	44,602,405.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34,555.74	37,575,818.45	44,602,405.17

其他业务成本		5,788,46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649.31	112,159.06	133,948.83
销售费用	415,819.46	1,574,127.56	1,312,689.74
管理费用	1,317,681.25	3,332,102.19	3,223,971.99
财务费用	80,635.28	271,211.70	522,099.91
资产减值损失	-228,595.50	789,392.54	-319,93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387,911.02	5,595,889.44	6,061,043.01
加：营业外收入		27,000.00	2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61.54	140,900.00	
四、利润总额	2,338,649.48	5,481,989.44	6,087,543.01
减：所得税费用	598,765.52	1,393,355.32	1,540,482.61
五、净利润	1,739,883.96	4,088,634.12	4,547,060.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99,940.54	48,716,810.34	70,166,65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506,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9,940.54	48,743,810.34	70,673,154.7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385.90	38,093,981.66	55,865,3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485.70	4,240,325.63	4,768,1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459.86	1,244,757.20	1,240,89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809.54	2,470,710.25	2,334,79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3,141.00	46,049,774.74	64,209,1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799.54	2,694,035.60	6,463,95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	5,063.50	6,29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4	5,063.50	6,29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3,078.03	8,150,019.63	1,822,1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078.03	8,150,019.63	1,822,1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54.69	-8,144,956.13	-1,815,81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000.00	29,550,000.00	16,62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	35,550,000.00	24,62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599.99	193,526.64	402,57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4,020,000.00	24,140,000.00	24,563,900.0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1,599.99	30,333,526.64	29,966,4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599.99	5,216,473.36	-5,342,57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44.86	-234,447.17	-694,43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97.37	461,344.54	1,155,77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42.23	226,897.37	461,344.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0,892.64	5,498,033.80	16,108,9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0,892.64	5,498,033.80	16,108,92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988.40	1,565,895.56	1,739,883.96
（一）净利润				1,739,883.96	1,739,88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739,883.96	1,739,883.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173,988.40	-173,988.40	
1.提取盈余公积			173,988.40	-173,988.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3,988.40	-173,988.40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84,881.04	7,063,929.36	17,848,810.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2,029.23	1,818,263.09	12,020,29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2,029.23	1,818,263.09	12,020,29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863.41	3,679,770.71	4,088,634.12
（一）净利润				4,088,634.12	4,088,63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4,088,634.12	4,088,63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408,863.41	-408,863.41	
1.提取盈余公积			408,863.41	-408,863.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8,863.41	-408,863.41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0,892.64	5,498,033.80	16,108,926.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26,768.08	2,473,2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26,768.08	2,473,23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2,029.23	4,345,031.17	9,547,060.40
（一）净利润				4,547,060.40	4,547,06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4,547,060.40	4,547,060.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202,029.23	-202,029.23	
1.提取盈余公积			202,029.23	-202,029.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2,029.23	-202,029.23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2,029.23	1,818,263.09	12,020,292.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4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

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专业从事煤炭矿用支护类产品以及矿用预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在产品出库，客户签收后，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50% 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7,069,735.99	33,229,896.17	15,688,443.28
非流动资产	14,498,238.90	14,377,371.45	14,907,020.60
其中：固定资产	14,295,028.87	14,117,012.54	14,844,009.83
总资产	41,567,974.89	47,607,267.62	30,595,463.88
流动负债	23,719,164.49	31,498,341.18	18,575,171.56
总负债	23,719,164.49	31,498,341.18	18,575,171.56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41,567,974.89元、47,607,267.62元、30,595,463.88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造成的，目前，矿业企业普遍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的回款受到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高的坏账计提比例，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06,270.87元、19,666,013.11元、4,424,581.04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较小。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23,719,164.49元、31,498,341.18元、18,575,171.56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造成的，一方面，公司目前回款较慢，付款速度相应减缓（公司的回款、付款速度处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后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项。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1.09	21.21	19.69
净资产收益率(%)	9.75	25.38	3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5	25.91	36.03
每股收益	0.17	0.41	0.4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8	0.42	0.43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21.09%、21.21%、19.6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5%、25.38%、37.83%，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41元/股、0.45元/股。公司2014年1-4月的指标如果推算至2014年度，则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29.25%、0.51元/股。随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的变动，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相应变化，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从而造成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的变动。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57.06	66.16	60.71
流动比率(倍)	1.14	1.06	0.84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27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06%、66.16%、60.71%。由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三项数据的变动，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波动。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三项数据的变动，造成了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金额的变动，影响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4.28	13.27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75	4.46

公司 2014 年 1-4 月的指标如果推算至 2014 年度，则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3.7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较小，毛利率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799.54	2,694,035.60	6,463,95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54.69	-8,144,956.13	-1,815,8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599.99	5,216,473.36	-5,342,57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44.86	-234,447.17	-694,434.49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2,244.86 元、-234,447.17 元、-694,434.4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6,799.54 元、-8,144,956.13 元、-1,815,813.75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

2、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2,954.69 元、-2,159.00 元、-1,800,814.10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1,599.99 元、5,216,473.36 元、-5,342,577.82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及归还贷款收支的现金、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等。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79,656.56	-65.15%	55,039,163.10	-0.90%	55,536,224.52
其中：营业收入	19,179,656.56	-65.15%	55,039,163.10	-0.90%	55,536,224.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56.56	-60.75%	48,867,498.66	-12.01%	55,536,224.52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6,171,664.44		
二、营业总成本	16,791,745.54	-66.04%	49,443,273.66	-0.06%	49,475,181.51
其中：营业成本	15,134,555.74	-65.10%	43,364,280.61	-2.78%	44,602,405.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34,555.74	-59.72%	37,575,818.45	-15.75%	44,602,405.17
其他业务成本		-100.00%	5,788,46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649.31	-36.12%	112,159.06	-16.27%	133,948.83
销售费用	415,819.46	-73.58%	1,574,127.56	19.92%	1,312,689.74
管理费用	1,317,681.25	-60.45%	3,332,102.19	3.35%	3,223,971.99
财务费用	80,635.28	-70.27%	271,211.70	-48.05%	522,099.91
资产减值损失	-228,595.50	-128.96%	789,392.54	-346.74%	-319,934.13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56.56	48,867,498.66	55,536,224.52
其他业务收入		6,171,664.44	
营业收入合计	19,179,656.56	55,039,163.10	55,536,224.52

公司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生产用钢材一批，该行为是偶发性的，除此以外，公司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较小，可持续能力较强。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锚固剂	1,138,073.23	857,181.74	280,891.49	24.68%
自产锚索	9,191,699.63	6,451,465.92	2,740,233.71	29.81%
自产预制品	201,390.65	141,620.73	59,769.92	29.68%
自产锚具	1,899,553.78	1,374,297.00	525,256.78	27.65%
自产托盘	477,914.29	341,032.65	136,881.64	28.64%
自产其它	7,438.46	5,280.18	2,158.28	29.02%
成品贸易	6,263,586.52	5,963,677.52	299,909.00	4.7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179,656.56	15,134,555.74	4,045,100.82	21.09%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锚固剂	3,861,239.01	2,786,987.80	1,074,251.21	27.82%
自产锚索	24,240,013.03	17,365,679.68	6,874,333.35	28.36%
自产预制品	1,350,149.53	968,666.11	381,483.42	28.25%
自产锚具	5,884,772.59	4,261,735.21	1,623,037.38	27.58%
自产托盘	2,183,522.00	1,576,631.90	606,890.10	27.79%
自产其它	1,011,800.48	733,496.70	278,303.78	27.51%
成品贸易	10,336,002.02	9,882,621.05	453,380.97	4.39%
其他业务收入	6,171,664.44	5,788,462.16	383,202.28	6.21%
合计	55,039,163.10	43,364,280.61	11,674,882.49	21.21%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产锚固剂	4,097,330.53	2,981,568.45	1,115,762.08	27.23%
自产锚索	21,511,239.46	15,018,107.21	6,493,132.25	30.18%

自产预制品	1,727,809.09	1,286,676.55	441,132.54	25.53%
自产锚具	5,949,211.83	4,324,321.14	1,624,890.69	27.31%
自产托盘	227,295.41	153,533.61	73,761.80	32.45%
自产其它	522,956.42	365,644.39	157,312.03	30.08%
成品贸易	21,500,381.78	20,472,553.82	1,027,827.96	4.7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5,536,224.52	44,602,405.17	10,933,819.35	19.69%

公司属于生产型传统行业，已经拥有一定规模，客户及供应商稳定，因此公司分类别毛利率基本稳定，变动较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190,328.85	821,167.20	634,927.83
工资费用	80,479.26	261,924.83	263,330.22
折旧	54,498.55	194,085.69	174,235.93
业务招待费	17,859.10	122,688.00	102,770.24
办公差旅费及其他	72,653.70	174,261.84	137,425.52
合计	415,819.46	1,574,127.56	1,312,689.74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费用	365,240.53	1,350,167.13	1,508,642.94
中介费用	250,000.00		
折旧	191,437.92	503,323.23	475,724.23
业务招待费	123,172.40	103,641.60	83,198.30
税金	64,170.52	385,240.84	35,821.74
车辆费用	48,842.47	332,552.72	409,811.49

维修费	46,895.73	194,451.66	160,691.87
办公差旅费及其他	227,921.68	462,725.01	550,081.42
合计	1,317,681.25	3,332,102.19	3,223,971.99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1,599.99	237,654.97	503,507.00
减：利息收入	123.34	5,063.50	6,298.41
银行手续费	19,158.63	38,620.23	24,891.32
合计	80,635.28	271,211.70	522,099.91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17	3.22	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6.87	6.82	5.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42	0.55	0.9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9.46	10.59	9.1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9.46	10.59	9.11

公司销售费用为运输费、工资、折旧等。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3.22%、2.3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6.82%、5.81%。

公司财务费用为银行存贷款利息、结算业务手续费。2014年1-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2%、0.55%、0.94%。

公司属于生产型传统行业，已经拥有一定规模，收入、成本、费用基本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6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6,01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	2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9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9,261.54	-113,900.00	222,51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15.39	-28,250.00	6,625.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946.15	-85,650.00	215,89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76,830.11	4,174,284.12	4,331,169.98

1、2012 年度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 (1) 偶发性税收减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196,015.42 元；
- (2) 收社保补贴款 2.65 万元。

2、2013 年度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

- (1) 收岗位补贴 2.7 万元；
- (2) 支付员工工伤赔偿 14 万元；
- (3) 开红字发票罚款 900 元。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根据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宿地税函[2013]21号，免缴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59,828.80元；公司根据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宿地税函[2013]48号，免缴2012年度房产税36,186.62元。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51,015.87	99.01	777,550.79
1-2年	155,255.00	0.99	15,525.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706,270.87	100.00	793,076.2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77,041.31	97.01	953,852.07
1-2年	429,926.80	2.19	42,992.68
2-3年	159,045.00	0.80	31,809.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666,013.11	100.00	1,028,653.7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78,328.49	92.17	203,916.41
1-2年	346,252.55	7.83	34,625.27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24,581.04	100.00	238,541.68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99.01%为1年以内款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低。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震源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877.36	1年以内	16.32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770.00	1年以内	13.20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420.00	1年以内	11.0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872.15	1年以内	8.34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390.00	1年以内	8.82
合计		9,062,329.51		57.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4,091,924.50	1年以内	20.81

公司供应分公司				
徐州震源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414.63	1年以内	18.14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776.00	1年以内	7.84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630.00	1年以内	7.50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10.00	1年以内	7.02
合计		12,057,755.13		61.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鲁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6,200.00	1年以内	34.49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9,319.98	1年以内	29.37
临汾市欣润安煤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85.00	1年以内、1-2年	5.65
中煤三建二十九工程处邹庄项目部	非关联方	167,136.40	1年以内、1-2年	3.78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650.07	1年以内	3.45
合计		3,395,491.45		76.74

3、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6,222.61	98.43	
1-2年	4,074.56	1.57	
2-3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0,297.17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197.64	96.92	
1-2 年	6,299.56	3.0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4,497.20	10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403.51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403.51	100.00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297.17 元、204,497.20 元、105,403.51 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 98.43% 为一年以内款项，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姚三七市金川螺帽厂	非关联方	102,472.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9,910.7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蚌埠市淮海树脂厂	非关联方	47,897.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昌通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青岛众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39,479.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安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8.6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蚌埠市淮海树脂厂	非关联方	47,897.1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龚燕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莱芜市乾坤(汇新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7.0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8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3,267.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5.5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沧州恒德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昌通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莱芜市乾坤(汇新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唐山市国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2.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4,171.15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5,276.48	100.00	19,763.8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5,276.48	100.00	19,763.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637.15	100.00	12,781.86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5,637.15	100.00	12,781.8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0,027.86	100.00	13,501.3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0,027.86	100.00	13,501.39

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75,512.66 元、242,855.29 元、256,526.47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备用金及公司往来款项。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5.30
杨阳	备用金	78,672.58	1 年以内	19.90
高攀	备用金	76,757.06	1 年以内	19.4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7.7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12
合计		365,429.64		92.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阳	备用金	95,221.58	1 年以内	37.25
高攀	备用金	72,249.06	1 年以内	28.26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5.65

限责任公司				
刘卫国	备用金	32,792.87	1年以内	12.83
魏庆玉	备用金	13,356.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253,619.51		99.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谢圣军	备用金	198,117.00	1年以内	73.37
刘卫国	备用金	26,870.19	1年以内	9.95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7.41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7.41
杨阳	备用金	5,040.67	1年以内	1.87
合计		270,027.86		100.00

(四)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11,762.75		9,171,979.39		8,593,127.52	
低值易耗品					19,766.19	
库存商品	4,495,314.38		3,778,399.80		1,124,049.62	
外购商品	84,212.90		185,841.81		267,044.76	
合计	11,091,290.03		13,136,221.00		10,003,988.09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4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67.61	1,298,896.26		10,420,471.35	88.92%
	生产设备	2,828,488.71	617,270.57		2,211,218.14	78.18%
	工具、器具	237,872.03	69,659.20		168,212.83	70.72%
	运输设备	2,617,180.37	1,356,088.07		1,261,092.30	4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401.29	294,367.04		234,034.25	44.2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17,931,310.01元，累计折旧3,636,281.14元，整体成新率为79.72%，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4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67.61			11,719,367.61
生产设备	2,281,263.07	607,675.21	60,449.57	2,828,488.71
工具、器具	117,359.21	120,512.82		237,872.03
运输设备	2,757,980.37		140,800.00	2,617,18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511.29	4,890.00		528,401.29
合计	17,399,481.55	762,359.36	230,530.90	17,931,310.0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16,739.74	182,156.52		1,298,896.26
生产设备	564,050.05	74,298.55	21,078.03	617,270.57
工具、器具	62,185.85	7,473.35		69,659.20

运输设备	1,281,865.66	205,132.41	130,910.00	1,356,088.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627.71	36,739.33		294,367.04
合计	3,282,469.01	505,800.16	151,988.03	3,636,281.1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02,627.87			10,420,471.35
生产设备	1,717,213.02			2,211,218.14
工具、器具	55,173.36			168,212.83
运输设备	1,476,114.71			1,261,092.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883.58			234,034.25
合计	14,117,012.54			14,295,028.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67.61			11,719,367.61
生产设备	2,069,015.21	212,247.86		2,281,263.07
工具、器具	117,359.21			117,359.21
运输设备	2,421,820.37	336,160.00		2,757,98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335.96	190,175.33		523,511.29
合计	16,660,898.36	738,583.19		17,399,481.5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89,406.77	527,332.97		1,116,739.74
生产设备	351,818.92	212,231.13		564,050.05
工具、器具	39,887.61	22,298.24		62,185.85
运输设备	669,667.29	612,198.37		1,281,865.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107.94	91,519.77		257,627.71
合计	1,816,888.53	1,465,580.48		3,282,469.01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29,960.84			10,602,627.87
生产设备	1,717,196.29			1,717,213.02
工具、器具	77,471.60			55,173.36
运输设备	1,752,153.08			1,476,11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228.02			265,883.58
合计	14,844,009.83			14,117,012.5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2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67.61			11,719,367.61
生产设备	1,656,984.25	412,030.96		2,069,015.21
工具、器具	108,820.75	8,538.46		117,359.21
运输设备	1,048,973.07	1,372,847.30		2,421,82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640.52	28,695.44		333,335.96
合计	14,838,786.20	1,822,112.16		16,660,898.3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5,081.82	384,324.95		589,406.77
生产设备	175,732.93	176,085.99		351,818.92
工具、器具	18,829.64	21,057.97		39,887.61
运输设备	269,432.84	400,234.45		669,66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239.14	82,868.80		166,107.94
合计	752,316.37	1,064,572.16		1,816,888.53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14,285.79			11,129,960.84
生产设备	1,481,251.32			1,717,196.29
工具、器具	89,991.11			77,471.60
运输设备	779,540.23			1,752,153.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401.38			167,228.02
合计	14,086,469.83			14,844,009.83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 2014年1-4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4.30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028,653.75	-235,577.46			793,076.29
其他应收款	12,781.86	6,981.96			19,763.82
合计	1,041,435.61	-228,595.50			812,840.11

(2)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38,541.68	790,112.07			1,028,653.75
其他应收款	13,501.39	-719.53			12,781.86
合计	252,043.07	789,392.54			1,041,435.61

(3) 201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58,964.55	-220,422.87			238,541.68
其他应收款	113,012.65	-99,511.26			13,501.39
合计	571,977.20	-319,934.13			252,043.07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57,631.34	99.96	14,680,425.42	99.93	1,834,245.76	19.82
1-2年	1,780.00	0.01	4,780.00	0.03	7,420,486.44	80.18
2-3年	5,270.00	0.03	5,270.00	0.04		
3年以上						
合计	17,064,681.34	100.00	14,690,475.42	100.00	9,254,732.20	100.00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72,175.65	98.87	4,099,997.05	96.14
1-2年					164,484.96	3.86
2-3年	62,051.66	100.00	108,213.66	1.13		
3年以上						
合计	62,051.66	100.00	9,580,389.31	100.00	4,264,482.0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04.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2,853,953.54	2,399,308.20	908,994.16
增值税	427,242.42	1,114,497.64	137,35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06.97	5,446.92	9,614.66
教育费附加	21,362.12	3,890.65	6,867.62
其他	7,405.74	358,357.59	3,982.92

合计	3,339,870.79	3,881,501.00	1,066,811.63
----	--------------	--------------	--------------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应交税费尚未缴纳完毕。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84,881.04	610,892.64	202,029.23
未分配利润	7,063,929.36	5,498,033.80	1,818,263.09
股东权益合计	17,848,810.40	16,108,926.44	12,020,292.32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8,033.80	1,818,263.09	-2,526,768.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883.96	4,088,634.12	4,547,060.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988.40	408,863.41	202,02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3,929.36	5,498,033.80	1,818,263.0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孙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卫国	董事长
2	孙斌武	董事、总经理
3	常海	董事
4	谢圣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杜士海	董事
6	胡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夏圣丰	董事
8	高攀	监事
9	王庆	监事
10	马虎	监事
11	杨阳	副总经理
12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董事常海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4	宿州市亿海园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持股 75%；董事常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卫国担任监事；监事高攀担任总经理
15	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常海持股 20%
16	宿州市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常海持股 40%

宿州市逸成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锚固剂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加工与公司重合，但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按期参加年检，2009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逸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矿用支护产品加工销售及工矿配件加工和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但因该公司自2009年起没有实际经营，未

进行工商年检，2011年11月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2014年10月24日已被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共同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无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4年1-4月	7,410,000.00	3,110,000.00	10,52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4月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3年度	-20,000.00	16,420,000.00	8,990,000.00	7,41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胡静	2013年度	4,020,000.00	8,130,000.00	12,150,000.00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2年度	-1,760,000.00	4,130,000.00	2,390,000.00	-2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胡静	2012年度	1,000,000.00	11,993,900.00	8,973,900.00	4,020,000.00
孙武	2012年度	12,700,000.00		12,700,000.00	

以上资金拆借均为无偿使用。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刘卫国		32,792.87	26,870.19

其他应收款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
-------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孙斌武	62,051.66	108,213.66	164,484.96
其他应付款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7,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静		62,175.65	4,082,175.65

3、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4年1-4月	7,410,000.00	3,110,000.00	10,52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4月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3年度	-20,000.00	16,420,000.00	8,990,000.00	7,41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胡静	2013年度	4,020,000.00	8,130,000.00	12,150,000.00	
宿州市明威煤炭有限公司	2012年度	-1,760,000.00	4,130,000.00	2,390,000.00	-20,000.00
安徽威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500,000.00	500,000.00	
胡静	2012年度	1,000,000.00	11,993,900.00	8,973,900.00	4,020,000.00
孙武	2012年度	12,700,000.00		12,7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制订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了关联方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基本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项，并且公司股东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4月11日，公司员工汤贯洋驾驶公司所有的皖LA0033号重型普通货车自南向北行驶至蒙城县乐土镇柳林路口北侧路段时发生侧滑，与自北向南由胡洪伟驾驶的三轮汽车相撞后，皖LA0033号重型普通货车载有的U型钢甩下砸到自北向南行驶的牛志前驾驶的皖S2T552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载有荣志玲、姜兴芹、陆素芹、赵柏、牛志海、李雪英），此时平怀清驾驶的皖NN4238号小型普通客车自北向南行驶时又与皖S2T552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尾撞，致使牛志前、荣志玲、姜兴芹、陆素芹、赵柏、牛志海、李雪英受伤，四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

2014年4月17日，蒙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蒙公交认字[2014]第3416222201400111号），汤贯洋对致使胡洪伟死亡的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同日，蒙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蒙公交认字[2014]第3416222201400111-1号），汤贯洋对致使牛志前、荣志玲、姜兴芹、陆素芹、赵柏、牛志海、李雪英受伤、四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胡洪伟死亡，牛志前、荣志玲、姜兴芹、陆素芹、赵柏、牛志海、李雪英受伤，四车受损。由此引发如下诉讼：

1) 2014年4月22日，胡建发（胡洪伟之父）、邵淑平（胡洪伟之母）、卢岭利（胡洪伟之妻）、胡文强（胡洪伟之子）、胡志豪（胡洪伟之子）将汤贯洋、公司和车辆投保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起诉到蒙城县人民法院。2014年6月12日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的各项损失663838元由被告浙商保险赔偿304545.7元；由被告公司赔偿359292.3元（已给付20000元从中扣除）。2014年6月25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13日，双方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赔偿胡建发、邵淑平、卢岭利、胡文强、胡志豪320,000元。2014年10月13日，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亳民一初字第0070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上诉。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本案终结。

2) 2014年6月19日,姜兴芹、陆素芹、赵柏、牛志海、李雪英将平怀青、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汤贯洋、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起诉至蒙城县人民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损失合计5万元。2014年8月27日,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蒙民一初字第01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牛志海543元的30%即160.2元,赔偿原告李雪英4,250元的30%即1,275元。2014年9月18日,公司按照上述判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本案终结。

3) 2014年9月9日,荣志玲、牛志前将平怀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汤贯洋、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起诉至蒙城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荣志玲损失313,323.2元,赔偿牛志前损失351,543.46元,合计664,866.66元,其中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在保险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平怀清、汤贯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20日,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蒙民一初字第02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荣志玲的各项损失299,940.8元,由公司赔偿74,945.92元;原告牛志前的各项损失329,564.46元,由公司赔偿82,347.96元,上述合计157,293.88元。经过各方协商,均不进行上诉,公司拟于2014年11月28日向原告支付上述赔偿款。

上述三个案件,公司承担的赔偿总额(含诉讼费)为481,792.78元已经承担。

就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事宜,2014年4月25日,汤贯洋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完全为个人原因导致,存在重大过失,与公司无关,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为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其自愿先向公司支付赔偿款100万元,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本次事故的全部赔偿事宜,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赔付受损方全部损失的,其立即无条件向公司支付所需全部款项。2014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就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事宜作出承诺,如相关赔偿款项超出车辆承保范围以及汤贯洋预付赔偿款需要亿海矿山进行赔偿的,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2014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武就上述道路交通事故引

发的赔偿事宜作出承诺，如相关赔偿款项超出车辆承保范围以及汤贯洋预付赔偿款需要亿海矿山进行赔偿的，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交通事故并非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系公司员工个人重大过失所为，事故并非发生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环节，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宿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交通事故发生后，因存在重大过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的汤贯洋已承诺承担上述事故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切实履行了承诺义务，公司因本案事故所产生的风险均已消除，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引发的诉讼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70号评估报告。

截止2014年4月30日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156.80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371.92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784.8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448.75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371.92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2,076.8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291.95万元，增值率为7.02%。公司评估增值主要为流动资产-存货增值75.28万元，固定资产增值216.68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依赖单一客户风险

公司前期规模较小, 资金有限, 因此, 公司在重点目标市场进行局部市场开拓, 集中资源服务客户, 以扩大市场渗透能力, 导致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皖北煤电集团下属公司, 包括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 其销售占比正在逐步降低, 公司对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4%、62.73%、59.80%。但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仍超过 50%, 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如果第一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继续依托皖北煤电集团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 公司计划建立以安徽公司本部和北方分公司以及南方分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销售部, 按照配套计划招聘并充实销售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公司将结合行业以及地域等特殊性质, 在部分地区和市场采用跟当地优秀经销商合作的模式, 利用合作伙伴的渠道优势。公司将以战略合作伙伴、产品代理商等为主建立全国市场营销体系, 使公司尽快做大做强, 实现外销的快速发展。我国煤矿企业较多, 煤矿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将逐渐下降。

（二）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一次性能源，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煤炭行业随之复苏，直接带动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从较长时期看，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煤炭的需求仍然呈增长趋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但是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仍然有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拒付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的企业产品销售策略，密切关经济形势的发展，并将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作出相对应的策略调整。若宏观经济下行，公司将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满足客户应对经济形势下行带来的利润亏损，同时提高产品覆盖率，增加客户群体，降低单一产品的成本压力。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快速发展，煤炭装备需求持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利润率促使既有煤炭装备生产企业加大投入，同时吸引众多新厂商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提供的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行业逐步发展成熟，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竞争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虽然公司目前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技术开发的立项审核与程序控制，产品依据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自身特点进行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同时，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包括可换式矿用锚具、带式输送机用托辊、风动式水泥浆搅拌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市场需求。

（四）车祸造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员工汤贯洋（身份证号码 340603196703010414），2014 年 4 月 11 日

驾驶公司车辆（皖 LA0033 号）在蒙城县乐土镇因个人疏忽大意引发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汤贯洋自认此事完全为个人原因导致，存在重大过失，与公司无关，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为避免公司遭受损失，汤贯洋自愿先向公司支付赔偿款 100 万元，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本次事故的全部赔偿事宜，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赔付受损方全部损失的，汤贯洋立即无条件向公司支付所需全部款项。

针对上述风险，我们已对或有负债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预计该事项该导致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未针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质量赢得市场，诚信铸就未来”为经营宗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规范运作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全面满足用户需求。公司将继续立足煤矿支护类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坚持“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以依托恒源煤电为基础，实行走出去、品牌化的战略布局，在提高产能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

（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依托皖北煤电集团、永泰能源、中煤第三建设集团等国家大型矿业集团，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直接服务终端客户，降低产品的流通成本并满足客户利益最大化需求，保障公司及客户利益，加快成长步伐。公司计划建立以安徽公司本部和北方分公司以及南方分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销售部,同时按照配套计划招聘并充实销售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

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以及地域等特殊性和地域特殊性，在部分地区和市场采用跟当地优秀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依托合作伙伴的渠道优势，快速的进入当地市场，同时采用深化服务、片区驻点的方式，加强当地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以战略合作伙伴、产品代理商等为主建立全国市场营销体系，使公司尽快做大做强，实现外销的快速发展。

（三）新产品和新工艺计划

公司将结合产品结构性能和市场需求，将进行 3 项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以及 1 项生产工艺创新：

1、可换式矿用锚具

公司自主研发可换式矿用锚具，使锚具锚环可以重复多次使用，较大程度降低煤矿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益。该锚具由夹片、受力环和锚环三部分组成，受力环替代原来锚环的内锥度配合受力面。当夹片夹持钢绞线受力，夹片外锥度面把受力转嫁到受力环上，受力环的接触外环面可以产生弹性变形，变形后的接触面与锚环内表面充分接触配合，锚环只会产生极轻微变形，这样锚环可以实现重复利用。目前可换式锚具现处于技术设计、样品制作阶段。

2、带式输送机用托辊

托辊主要用于带式输送机皮带的承载及调心，使皮带上的物料流畅的运输到皮带机尾端，进行卸载。公司研发的托辊主要由辊皮、轴承、轴及其他密封件组成，可以用在煤尘、淋水、潮湿的环境中使用，具有防尘、防水、耐腐蚀的特性。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经基本开发完成，相关产品型号取得了安标证书。

3、风动式水泥浆搅拌机

公司根据煤矿井下的地质条件，结合井巷支护水泥浆注浆原理自主研发开发了一款风动式水泥浆搅拌机。其原理是用一定压力的空气作为设备动力源，利用封闭式齿轮副带动搅拌轴对水泥和水的混合液进行搅拌。该设备具有自动可调注水装置、可调气压装置，与注浆机快速链接装置等自主先进设计理念。目前该设备研发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4、锚具夹片碳氮共渗热处理工艺创新

锚具夹片在经过碳氮共渗热处理工艺后出现硬度不均匀，渗碳层过渡层不够明显，而且夹片装入锚环经拉伸试验后出现裂纹。公司研发部、生产部和质检部三部门共同针对上述夹片热处理质量问题，通过改进热处理工艺和操作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该项工作预计在 9 月中旬完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孙斌 夏五丰 杜波 刘卫周 胡静 洪程年 常海

全体监事（签名）

高攀 王序 马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斌 夏五丰 杜波 胡静 洪程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主办券商（盖章）：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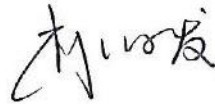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